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现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沈毅民

潘 琰

年 月 日